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60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李家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80,3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並以1個月為1期，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收取，以連續3期為限。

(二)11,1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並以1個月為1期，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收取，以連續3期為限。

(三)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